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5-055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吸收合并基本情况

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棉浆”）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现持股比例为 100%（其中原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农棉浆的 45%股份已由我公司收购，正办理有关变更手续）。阿拉尔市鑫龙化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龙化纤”）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。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商贸”）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。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新农棉浆、鑫龙化纤、阳光商贸三家公司吸收合并为一家公司，存续公司名称暂定为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。

二、吸收合并的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2015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议案》，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

三、合并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各方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住所	法定代表人	注册资本 (万元)	经营范围	股东情况	
				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%
新农棉浆	新疆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	罗兵	12000	棉浆粕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副产品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	新农开发	100
鑫龙化纤	新疆阿拉尔市滨河大道	戴文彦	37098.65	其他合成纤维制造	新农开发	100
阳光商贸	新疆阿拉尔纬二路东 755 号	冯全志	100	棉花及相关副产品、棉短绒、棉浆粕、粘胶短丝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采购、销售；干鲜果品的收购、销售；副产品的收购、销售。	新农开发	100

(二) 合并各公司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元

科目 公司 名称	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（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新农棉浆	202,592,018.30	564,828,889.40	-362,236,871.10	51,957,500.45	-58,110,963.57
阳光商贸	497,794,949.68	530,957,258.08	-33,162,308.4	198,386,552.41	-23,312,683.75
科目 公司 名称	2015年3月30日及2015年度一季度（非经审计）			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新农棉浆	199,870,236.84	580,564,838.71	-380,694,601.87	9,777,588.63	-18,457,730.77
阳光商贸	476,613,766.63	521,484,317.71	-44,870,551.08	57,581,734.29	-11,708,242.68
鑫龙化纤	511,336,531.64	140,353,088.65	370,983,442.99		-1,040.01

注：鑫龙化纤为2015年2月新设立公司。

四、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(一) 吸收合并完成后，被合并方注销，合并方以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存续经营。

(二) 合并完成后，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纳入合并方；所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应付款项、应依法缴纳的税款及其它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由合并方承继。

(三)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。

(四) 完成将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交付合并方的事宜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(五) 本次合并完成后，被合并方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六) 合并各方履行各自审批程序，并签订《吸收合并协议书》。

(七) 各方履行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五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三家公司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，符合公司发展思路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(二) 新农棉浆、鑫龙化纤和阳光商贸吸收合并后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内部产业整合，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公司对外合作的落实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7日